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515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8 日接獲檢舉，「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，並提供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。該網站刊登「……○○……價位（每晚）：○○……飯店類型：○○……」等資訊。另原處分機關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 xxxxx）查得「○○」刊登客房照片、內部裝潢/設施照片，房型包括標準房、無窗雙人房、4 人房，經點選入住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，顯示標準房 1 晚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0 元，4 人房 1 晚之

價格為 2,362 元，並有最新住宿評鑑，可依住客類型瀏覽住宿評鑑及評分等資訊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15 時 5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，因該址大門深鎖無法進入

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324102 號函請系爭地址房屋所有人說

明使用現況。嗣經房屋○姓共有人之一於 103 年 5 月 8 日委由律師函復表示，該房屋係由其他 3 名共有人未經其同意而出租予訴願人使用，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（租賃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供核，復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訴願

人將房屋隔成日租套房出租，並檢附由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4 日開具品名為租金及金額為 1,554 元之統一發票照片及現場房間照片計 8 幀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另查得「○○」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電話號碼 xxxxx 及房間照片，並有「……短租長租皆可……租金費用：房間有窗〔 2 人房〕：電洽（可接受短租）房間無窗〔 2 人房〕：電洽（可接受短租）另有 1 間 4 人房〔價錢另洽〕Check in time：3：00pm~6：00pm Check out time：12：00pm……。」等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函

詢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查得 xxxxx 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47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103 年

5 月 21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

觀產字第 10330515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

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

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

項次	1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3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
裁罰標準	房間數 10 間以下   處新臺幣 9 萬元，並禁止其營業

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

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

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僅以網路刊登廣告，即予以裁罰，網路廣告並非證據，僅屬言論，不能以此為由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「○○」分別於上開○○○網站（網址 xxxxx）、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及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住宿價格、房間類型、數量、照片、訂房服務、最新住宿評鑑及電話號碼 xxxxx 等住宿資訊。最新住宿評鑑欄並有多筆旅客留言，其中 103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8 日分別有旅客留言表示房間雖小，但房間、浴室清潔

住起來很舒適。近捷運站，○○站 4 號出口步行 2 分鐘；大約 6 間住宿式房間等內容。該電話號碼經查詢電信業者，持機人為訴願人。復經房屋○姓共有人之一陳明訴願人承租房屋後，隔成日租套房出租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有上開網站網頁畫面、租賃契約、統一發票照片 1 幀、現場房間照片 7 幀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廣告僅屬言論，不得予以裁罰乙節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

營

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，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又所謂「經營」旅館業務，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，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，均該當「經營」之意，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可參。查本件原處分

機

關除於網站上查得關資料，並函查系爭房屋所有人及電信業者等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已如前述。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

條

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